鄞州区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全面贯彻落实鄞州区委、区政府关于《2023年鄞州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甬鄞党发〔2023〕10号）文件精神，设立鄞州区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二）专项资金由鄞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以下简称“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鄞州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负责管理，遵循“公开公平、注重绩效”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二章 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注册在鄞州区，注册资金在5000万元及以上，持有有效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正常经营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

第三章 补助条件和标准

（一）补助条件

1.需为我区中小企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文件）提供融资担保业务；

2.年均担保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

3.融资担保公司对单个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且担保责任余额不高于5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担保、典当担保等）。

（二）补助标准

1.补助对象按不超过实际担保额0.5%的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的风险补偿，实际担保额按日均担保总额计算。

2.补助资金总额如超出年度预算，在预算范围内按各补助对象日均担保总额占所有补助对象日均担保总额之和的比重分配补助资金。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申请专项资金补助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宁波市鄞州区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二）宁波市鄞州区融资担保机构申请风险补偿业务明细表；

（三）融资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业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协议、反担保合同、委托保证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凭证、担保业务收费发票和被担保对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完税证明、征信查询情况等）。

第五章 资金审核和拨付

（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区财政局对各担保机构进行核实，确定补偿资金后报区政府批准兑现。

（二）拨付途径按照区财政集中支付办法，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相关专项资金拨付到各金融机构账户。符合“甬易办”平台上线要求的，可直接在“甬易办”平台进行政策兑付。

第六章 附则

（一）专项资金按年初区财政实际拨付预算资金安排发放。本办法涉及表述金额以上的包含本数，金额以下的不含本数。

（二）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原《鄞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鄞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宁波市鄞州区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鄞金管〔2023〕10号）废止。

附件：1.鄞州区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2.鄞州区融资担保机构申请风险补偿业务明细表

附件1

鄞州区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详细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年末在保户数 |  | 年末在保余额 |  | 企业承诺：本企业申报的材料真实，若有虚假，后果自负。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年均担保费率 |  | 日均担保总额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鄞州区融资担保机构申请风险补偿业务明细表

报送单位：（盖章） 单位：天、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担保企业名称 | 担保日期 | 到期日期 | 合同担保金额 | 担保 费率 | 合同担保天数 | 当年实际担保天数 | 折算为当年度有效日平均担保额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备注：担保起止日期跨年份的，担保日期、到期日期只统计2022年度内的日期。